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2012）浙甬商初字第 39 号和（2013）浙甬商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荣能诉东方日升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诉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采购多晶硅片和单晶硅片违约一案，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收到无锡中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锡商初字第 0146 号）。无锡中院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作出裁定，将该案移送至宁波中院审理。无锡荣能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收到宁波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3）浙甬商初字第 30 号。宁波中院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开庭审理本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支付因其未依约按时按量购买订购产品而导致处理库存多晶硅片产生的损失 6071.112 万元；

（2）请求被告承担因其要求解除合同不再继续履行而造成的部分损失 8730.172985 万元；

（3）由被告承担无锡荣能因本案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00 万元。

（二）东方日升诉无锡荣能案

东方日升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无锡荣能买卖合同纠纷。宁海县人民法院以合同标的超过该院级别管辖为由将本案移送宁波中院，宁波中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立案受理，并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和 2014 年 1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 (1) 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RS-NR20100925 的产品购销合同；
- (2) 请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 6000 万元，并按约赔偿原告违约金 235.20 万元；
- (3) 被告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60 万元；
- (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收到宁波中院签发的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无锡荣能诉东方日升案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802,425 元由原告负担。

(二) 东方日升诉无锡荣能案

- 1、编号为 RS-NR20100925 的产品购销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终止；
-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定金 3000 万元；
-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东方日升负担 189,260 元，无锡荣能负担 172,300 元。

(三) 公司对判决结果的意见

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提起上诉，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两宗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浙甬商初字第 30 号)。
 - 2、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浙甬商初字第 39 号)。
-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